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19) 盈科律非字第 JN928 号

致：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李鹏鹏、张肖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阅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决议：公司将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将董事会决议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将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通知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2019年7月24日上午十点在山东省高密市胶河疏港物流园区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

公司董事长孙学萍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载明的时间、地点召开，并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全部议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登记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5,74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27%。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前述股东外，公司董事（孙学萍、周金水、孙瑞卿、孙爱芹、潘拥军）、监事（李兴全、郑金玲）、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计 11 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见证了检票、监票的全过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749,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749,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749,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749,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5、《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749,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6、《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749,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7、《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749,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8、《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956,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山东三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孙学萍、周金水、孙爱芹、郑金玲回避表决。

9、《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749,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10、《关于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749,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11、《关于监事会关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749,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有效股份表决权票数获得通过。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并由相关人员签署。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任何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刘永知 



经办律师（签字）：

李鹏鹏 

律师执业证号：13701201810033336

张肖 

律师执业证号：13701201411701251

签署日期：2019 年 7 月 24 日

